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SBS 防水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396478688

电话： 0546-8070678

传真：

传真： 0546-8073567

邮编： 2575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垦东办事处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2
5号华特电气办公楼101室

前言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隋翠霞，占地面积 20000m²，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办事处，现有职工 20 余人，是以防水材料制造为主，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性防水企业，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及丰富的管理经验，高素质的生产团队。公司精心自主研发的“纳瑛”牌系列 SBS/APP 防水材料，被用户誉为名优产品。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办事处，厂区四周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曙光村，位于厂区西北 80m 处。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 万平方米。

本项目投资额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33%。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

2010 年 11 月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2 月 7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垦环建审[2010]160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环保局的法人变更批复（垦环批字[2016]9 号）。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SBS 防水卷材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9 月项目整体竣工，因市场问题项目建成后一直停产，未达到验收条件，2020 年 4 月该项目整改后满足验收条件，6 月设备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06 月 10 日。

项目主要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配电室、锅炉房、门卫值班室等。占地面积约为 20000m²。

本次验收主要污染物为：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时产生的边角料等。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加热搅拌沥青等基料产生的少量烟气、撒砂时产生的粉尘和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3）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卷毡机、展卷机等设备，其声压值在 70~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沥青渣、含油废抹布、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项目车间、办公区、仓库、锅炉房、设备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附属设备；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调查固废产生量及去向、调查相应环保制度制定情况及落实情况。

2020年6月01日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estzyjk.cn/content/?415.html>）上进行了竣工公开；2020年6月08日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estzyjk.cn/content/?416.html>）上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公开。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该单位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按照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受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负责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05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至0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文件因上传网站原因删除文档中部分图件，如有需求，请联系企业查看原版。

目录

表一：项目工程概况及验收检测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竣工公示	
附件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起至公示	
附件 4：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5：备案证明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土地文件	
附件 8：法人变更请示批复单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项目整改说明	
附件 12：项目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工程概况及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SBS 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办事处				
主要产品名称	SBS 防水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 ² 防水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 ² 防水卷材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 间	201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01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04~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 分局（原垦利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 检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15) 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 (16)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 年 4 月 10 日；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部 39 号令，2016.6.14）； (1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7.16）；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21) 环环评[2018]1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 年 1 月 25 日； (22) 东环发[2018]6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2018 年 2 月 11 日； (23) 《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2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 年 1 月 29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3)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SBS 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

(2)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SBS 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垦环建审【2010】160 号文件）（2010 年 12 月 0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制（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沥青烟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沥青烟中“浸涂”排放浓度“40mg/m³”。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限值（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制	10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制	50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制	100
	沥青烟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沥青烟中“浸涂”排放浓度	40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

废气		(1.0mg/m³)	(1.0mg/m³)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漱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如下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d>备注</td></tr><tr><td>2</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四、固废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备注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备注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3-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建设燃煤锅炉用麻石水浴脱硫除尘器脱硫。	实际建设燃气锅炉，燃气由市政管网供应，安装低氮燃烧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节能减排，燃气由市政供应含硫率稳定，减少污染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变更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隋翠霞，占地面积 20000m²，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办事处，现有职工 20 余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配电室、锅炉房、门卫值班室等。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呈矩形，办公楼建设于厂房中东部，配电室位于厂房中西部，信号房位于场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仓库位于厂区南侧。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办事处，厂区四周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曙光村，位于厂区西北 80m 处。

厂址周围交通运输便利，通讯设施完善，资源丰富，能源充足，基础设施健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2，项目与周边关系图与敏感目标见图 2-3。

该项目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备注
大气环境	新兴屋子	S	6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曙光村	NW	550	
	徐王屋子	NE	700	
	双河屋子	NW	1800	
	十字井	NW	1700	
	李呈屋子	NW	2860	
	胡家屋子	W	2400	
	新安屋子	SW	3200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1:200）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1:150000）

图 2-3 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关系图（1:50000）

二、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成情况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隋翠霞，占地面积 20000m²，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办事处，现有职工 20 余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配电室、锅炉房、门卫值班室等。

表 2-3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隋翠霞	联系电话	18678667411
联系人	张昌义	联系电话	15254662376
传真	---	电子邮箱	zhang640208@163.com
单位所在地	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办事处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 N118° 55'55.4"，中心纬度 E 37° 53'46.0"		
建厂年月	2010 年 10 月	最新改扩建年月	---
企业规模及行业代码	C31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厂区面积（m ² ）	20000	从业人数（人）	20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生产装置	生产车间	1160.6 平方米	同环评
辅助设施	配电室	162.9 平方米	同环评
	信号房	37.5 平方米	同环评
	锅炉房	/	独立建设 20m ² 锅炉房

公用工程	消防水池	31 立方米（体积）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431.6 平方米	同环评
办公设施	办公楼	1417.6 平方米	同环评
	门卫值班室	28.8 平方米	同环评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规格（%）	年用量	实际与环评对比
1	沥青	液体	≥99%	6000t	无变化
2	SBS	固体	≥99%	600t	无变化
3	渣油	液体	≥99%	6000t	无变化
4	滑石粉	固体	≥99%	6000t	无变化
5	胶粉	固体	≥99%	6000t	无变化
6	无纺布	固体	——	100000m ²	无变化
7	聚酯胎	固体	——	100000m ²	无变化
8	天然气燃料	气体	≥99%	100t	由环评燃料为煤改为天然气

原材料成分分析：

SBS：即苯乙烯-丁二烯热塑性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 SBS 是由丁二烯与苯乙烯通过阴离子聚合而得的嵌段共聚物。SBS 在常温下有两相结构——聚丁二烯的橡胶连续相和聚苯乙烯的树脂微区。连续相聚丁二烯具有橡胶的弹性和良好

的耐低温性能。聚苯乙烯链段聚集在一起呈分散相(微区)，起着交联和增强橡胶的作用。当温度升高时由于聚苯乙烯微区加热熔融，交联点熔化产生很好的流动性。所以 SBS 可与其它树脂热熔共混，而且工业产品大多入粒状，可直接在挤出机中挤出共混连续生产。

(三)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与环评相比实际产量
1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00	平方米	无变化

三、项目主要设备

(1) 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密闭式沥青存储罐	1000m ³	1	1
2	保温配料罐	50m ³	1	1
3	胶体磨	45m ³	1	1
4	导热油炉	W800	1	实际建设燃气锅炉加热
5	浸油池	自制	1	1
6	回涂油池及测厚仪	自制	1	1
7	胎基展卷机	XE-100	1	1
8	胎基搭接机	CY-708	1	1

9	胎基停留机	BV-100	1	1
10	胎基烘干机	Φ1×10m	1	1
11	牵引压实机组	300 型	1	1
12	冷却机	GP-50p	1	1
13	成品停留机	HT-600	1	1
14	调偏装置	YLL	1	1
15	卷毡机	YM-2T	1	1
16	撒砂机及供砂装置	YGL-120	1	1
17	油烟净化设备	M3	1	1
18	卧式搅拌机	WQC-500	6	6
19	变压器	200KVA	1	1
20	渣油储罐	40m ³	1	1
21	自动上料罐		1	1

四、项目水平衡

1、供水

给水：垦利县自来水管道路供给，分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漱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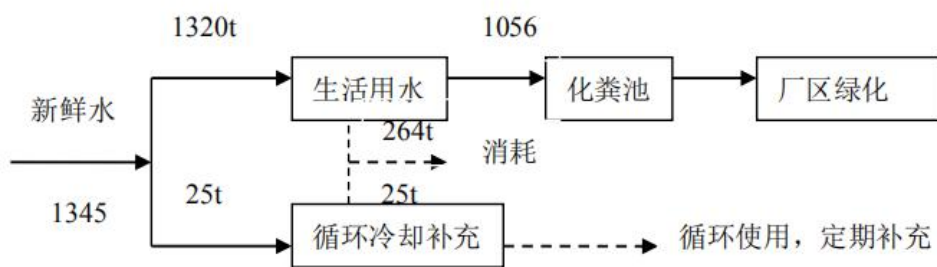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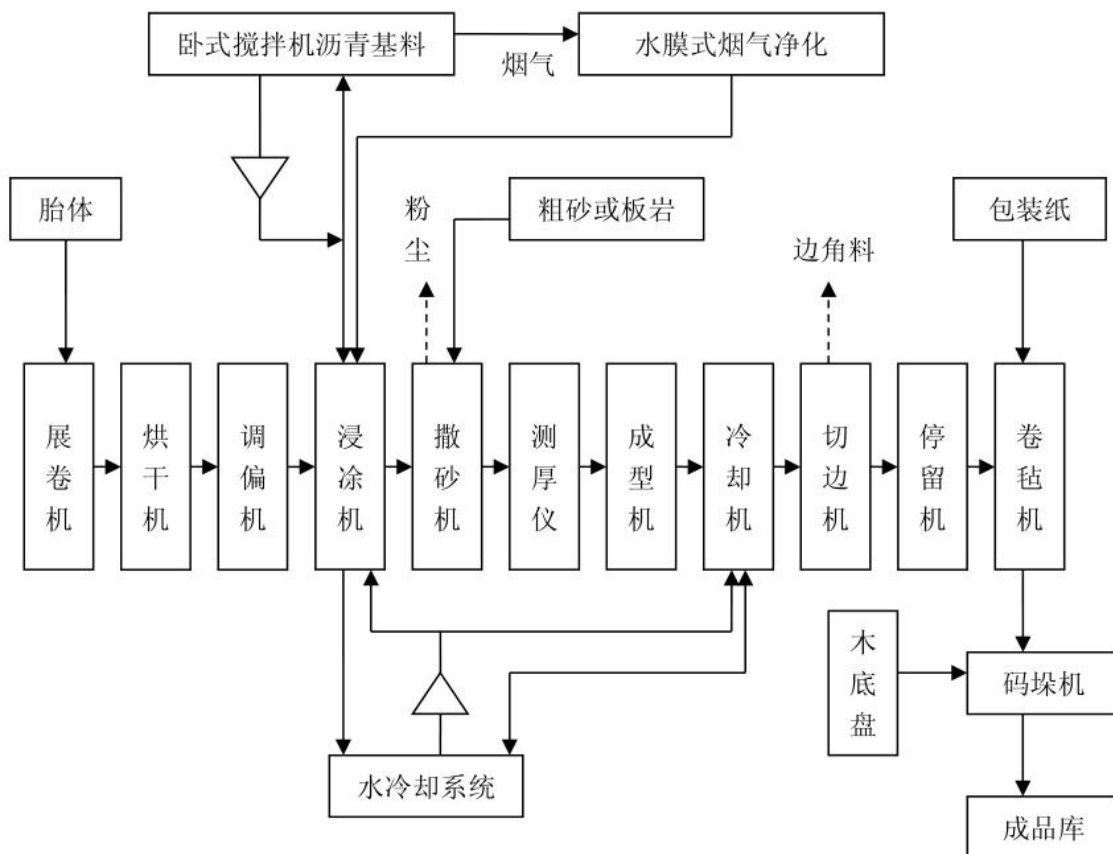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简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是用 SBS 热塑性弹性体作为改性剂改性石油沥青作涂布材料，以浸渍聚酯纤维无纺毡或玻纤毡而成，以撒布砂、滑石粉作隔离材料

或用聚乙烯薄膜作隔离层，经配料、共溶、浸渍辊压、复合成型、检验、卷曲包装等工序生产。

<三>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时产生的边角料等。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无外排废水。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加热搅拌沥青等基料产生的少量烟气、撒砂时产生的粉尘和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3) 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卷毡机、展卷机等设备，其声压值在 70～8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沥青渣、含油废抹布、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六、现场照片及设备照片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1、热搅拌沥青等基料产生的少量烟气；2、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①热搅拌沥青等基料产生的少量烟气：由水膜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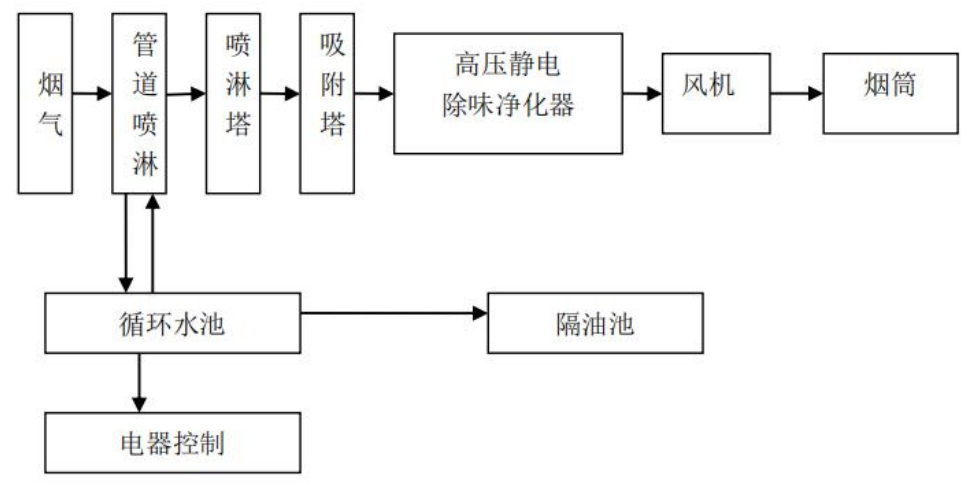


图 3-1 烟气净化装置工艺流程图

②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采用市政天然气，含硫率低，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少。

项目已安装低氮燃烧器，使氧量配比合理，降低了二氧化氮的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撒砂时产生的粉尘，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遮挡和物理沉降、密闭生产等措施降低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治理方法
锅炉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	间断排放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后 15m 有组织排放

生产废气	加热沥青	间断排放	有组织排放	由水膜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撒沙工序	间断排放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遮挡和物理沉降、密闭生产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降温循环水。均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漱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表 3-2 废水来源、排放去向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	COD, SS, 氨氮	间断	360t/a	化粪池	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循环冷却水	生产	SS	不外排	/	/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卷毡机、展卷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一般为 65 dB (A)~70dB (A)。该项目运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

（2）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取隔声措施，室内设备合理布置。

（3）加强了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设备非工况下禁止运行。

（4）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沥青渣、含油废抹布、边角料、

职工生活垃圾。

1、沥青渣

项目每年产生沥青渣。沥青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含油废抹布

项目每年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2kg/a。根据 2016 年危废名录含油废抹布全程不按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在产生边角料约为 10t/a，这些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

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吨/年)	是否属于 危废	形态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沥青渣	生产	/	否	固态	/	回收再用于生产
2	含油废抹布	机器保养、维修	0.002	是（不按危废管理）	固态	/	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
3	边角料	生产	10t/a	否	固态	/	回收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否	固态	/	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垦环建审【2010】160 号文件项目总量为：二氧化硫 2.7 吨/年。

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年工作 330 天，每

天工作 8h，废气排放量最大为 759Nm³/h，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277kg/h，故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6 吨，满足总量要求。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一）环保规章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問題，由办公室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环保管理制度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实行各部门相协调、各级领导负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负责，做到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担责；各级人员和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都有保护环境责任和义务，同时向各自的主管领导负责。

办公室为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办公室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安全员兼环保员。

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公司的所有员工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环境保护职责，做到各尽职守，各负其责。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环保设施建设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气筒设置了 8cm 方形规范化监测口及环保标识。

（四）环境风险防范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根据预案设置完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定期组织进行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企业在厂区配备了灭火器及报警器。

（五）卫生防卫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有关内容，项目未设置卫生防卫距离。

（六）项目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渗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已建成的车间、化粪池分别防渗按照要求严格施工。

四、环保设施照片

图 3-2 环保设施照片

五、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燃煤锅炉采用麻石水浴脱硫除尘器处理后，并以 15m 高烟囱排放，确保排放速率与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二类 II 时段标准。	为节能减排项目不再建设燃煤锅炉，改建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以 15m 高烟囱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烟气由水膜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撒沙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遮挡和沉降处理	项目产生的烟气由水膜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撒沙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遮挡和沉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炉渣外卖用于铺路。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不再建设燃煤锅炉不再产生炉渣。	已落实
采用隔音、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使生产过程中的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采用隔音、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使生产过程中的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已落实

施工现场应对现场大气、水、声、固废 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对现场大气、水、声、 固废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报告表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建材中第二条“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和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结论

东营市纳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SBS 防水卷材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县垦东办事处内，不另征土地，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信息发达、位置优越、电力配套齐全、水资源充足、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周围没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得当。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地下水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用厂房均已建成，因此没有施工期，只有设备的安装试用，不存在污染问题。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项目职工人数 6 人，用水量 20L/人·天，职工

工作天数 250 天，则年用水量 30t，废水排放量按 80%计算，则废水 24t/a。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加热搅拌沥青等基料产生的少量烟气、撒砂时产生的粉尘和燃煤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

项目产生的烟气由水膜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撒砂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遮挡和沉降处理；燃煤尾气经麻石水浴脱硫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经过处理之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卷毡机、展卷机等设备，其声压值在 70~85db(A) 之间。项目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车间也采取了吸声、减震、合理布置等措施，从而可以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和燃煤炉渣。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 13.2t/a，集中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燃煤炉渣作为铺路材料等，综合利用。

因此，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 4、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池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5、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管理，加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二、审批部门意见:

垦环建审[2010]160号

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SBS 防水卷材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地点为垦利县垦东办事处。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燃煤锅炉采用麻石水浴脱硫除尘器处理后,并以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速率与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3、项目产生的烟气由水膜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撒砂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遮挡和沉降处理;

4、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炉渣外卖用于铺路;

5、采用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使生产过程中的噪声达标排放;

6、施工期应对现场大气、水、声、固废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2.7 吨/年。

四、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运行)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入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三个月之内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东营市纳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503130122）承担东营市纳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SBS 防水卷材项目的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东营市纳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SBS 防水卷材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一、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项目分析方法				
1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m ³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项目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分析方法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	------	------	------	------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220	L006
2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	T120~T123
3	颗粒物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T169
4	颗粒物	分析天平 (1/10000)	AUW220	L006
5	沥青烟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T169
6	沥青烟	分析天平	AUW220	L006
7	二氧化硫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T169
8	氮氧化物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T169
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T136
10	/	声级校准器	HS6020	T139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外采部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外采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外采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外采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大气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使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等，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 （4）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 **单位：dB（A）**

仪 器 名 称	监测 项目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示 值差	是否 合格
HS6020 声级校 准器	厂界 噪声	2020.6.03 昼（第一次）	93.9	94.0	0.1	合格
		2020.6.03 昼（第二次）	93.8	94.0	0.2	合格
		2020.6.03 夜（第一次）	93.8	93.9	0.1	合格
		2020.6.03 夜（第二次）	93.9	94.0	0.1	合格
		2020.6.04 昼（第一次）	93.7	93.9	0.2	合格
		2020.6.04 昼（第二次）	93.8	93.9	0.1	合格
		2020.6.04 夜（第一次）	93.9	94.0	0.1	合格
		2020.6.04 夜（第二次）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厂界四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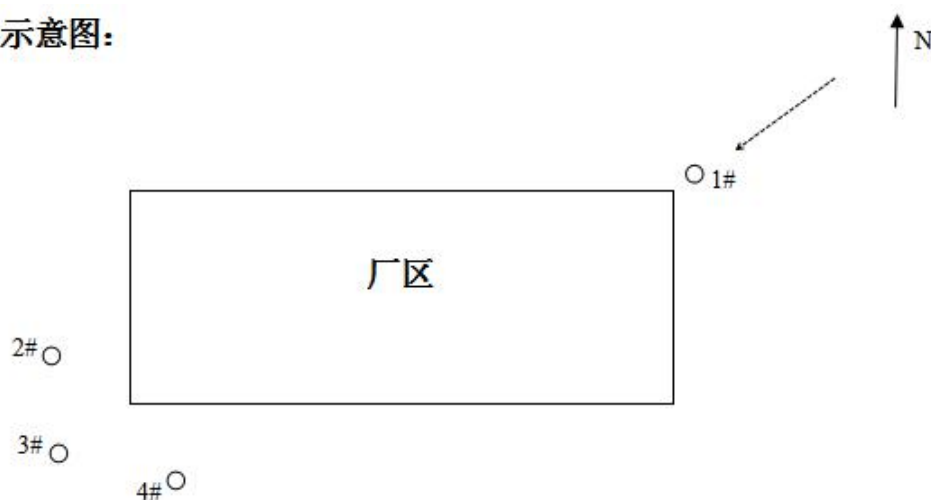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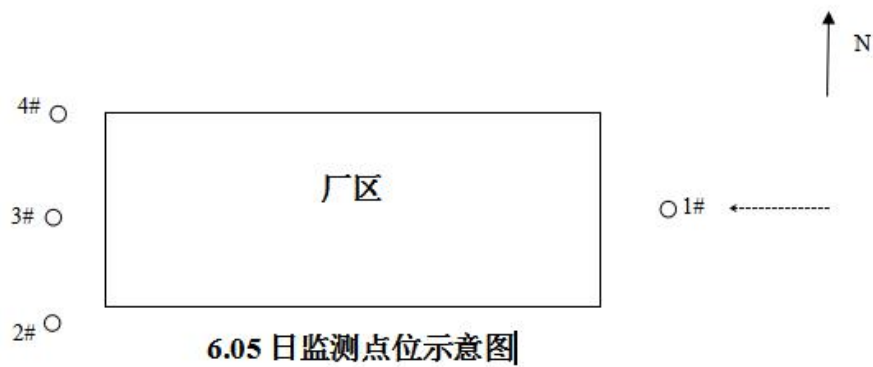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6.04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点位

图 6-1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喷漆房排气筒。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烟温、风速、风量等参数。具体检测项目见下表。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m ³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三、噪声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7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位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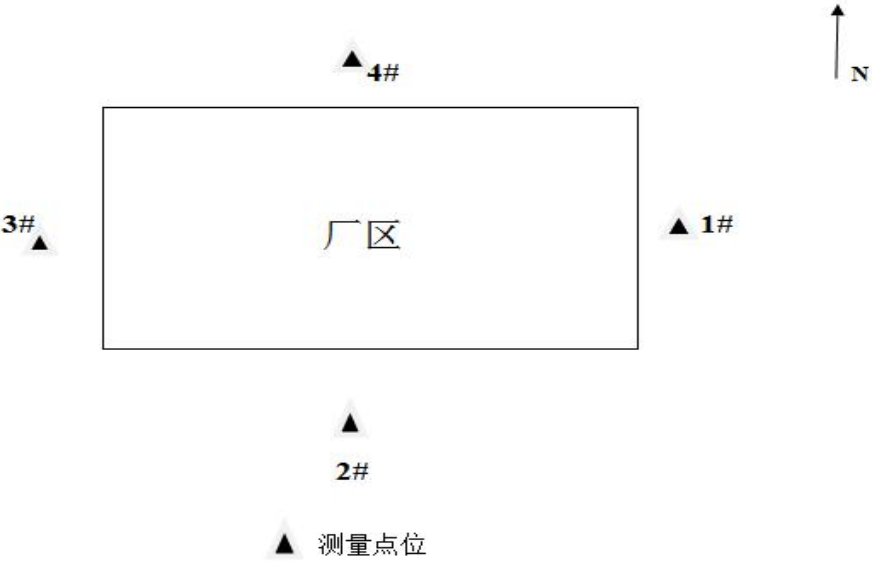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固废

监测期间，核实一般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核实固（液）体废弃种类、类别、代码、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置方式。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天然气锅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04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0 年 6 月 06 日
排气筒名称		燃气锅炉排气筒	烟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m）	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114	116	117
标干流量（m ³ /h）		715	725	756
流速（m/s）		9.5	9.7	10.1
含氧量（%）		5.5	5.4	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3	2.1	1.7
	折算浓度（mg/m ³ ）	1.5	2.4	1.9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3	35	36
	折算浓度（mg/m ³ ）	37	39	40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24	0.025	0.027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天然气锅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05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0 年 6 月 07 日
排气筒名称		燃气锅炉排气筒	烟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m）	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121	120	118
标干流量 (m³/h)		755	741	759
流速 (m/s)		10.2	10.0	10.2
含氧量 (%)		4.8	4.6	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5	1.8	2.2
	折算浓度 (mg/m³)	1.6	1.9	2.3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7	37	35
	折算浓度 (mg/m³)	40	39	37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7

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2.4mg/m³、4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制 (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车间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04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0 年 6 月 06 日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烟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33	32	30
标干流量 (m³/h)		1241	1265	1273
流速 (m/s)		12.3	12.5	12.5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³)	7.3	6.9	6.1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车间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05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0 年 6 月 07 日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烟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m）	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35	34	35
标干流量（m ³ /h）	1273	1247	1263
流速（m/s）	12.7	12.4	12.6
沥青	实测浓度（mg/m ³ ）	7.2	6.4
烟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10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沥青烟中“浸涂”排放浓度“40mg/m³”。

2、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6 月 04 号	0.204	0.226	0.285	0.263
		0.217	0.230	0.279	0.254
		0.192	0.214	0.271	0.243
	6 月 05 号	0.195	0.228	0.256	0.237
		0.203	0.237	0.249	0.224
		0.211	0.228	0.273	0.250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低云
2020.6.4	20.7~26.5	101.3	52	东北风	2.2	5/2

2020.6.5	19.4~29.2	101.2	48	东风	1.9	3/1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8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	名称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6.04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1	52	40	41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2	50	42	41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0	51	41	42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4	53	41	40
2020.6.05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0	51	41	40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1	51	42	42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1	50	41	42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3	52	42	4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0~54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0~42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沥青渣、含油废抹布、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1、沥青渣

项目每年产生沥青渣。沥青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含油废抹布

项目每年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2kg/a。根据 2016 年危废名录含油废抹布全程不按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在产生边角料约为 10t/a，这些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

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废水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本项目以产品产出量核算项目生产工况，6月04日-6月05日，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处理效率

由于工艺原因及场地限制项目有组织排气筒进口无法采样，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限制（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沥青烟中“浸涂”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8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降温循环水。验收监测期间无外排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漱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0~54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0~42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沥青渣、含油废抹布、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1）沥青渣

项目每年产生沥青渣。沥青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含油废抹布

项目每年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2kg/a。根据 2016 年危废名录含油废抹布全程不按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在产生边角料约为 10t/a，这些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

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验收结论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SBS 防水卷材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并制定、落实了各种环保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建议

1、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2、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做好绿化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SBS 防水卷材项目				项目代码		C3134	建设地点		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办事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原垦利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垦环建审[2010]160 号文件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12				竣工日期		2011.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东营市纳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6.04 至 2020.06.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36.448								+536.448
	颗粒物			2.4	10	+0.00528								+0.00528
	二氧化硫			<3	50	+0.006								+0.006
	氮氧化物			40	100	+0.07392								+0.07392
	沥青烟			7.7	40	+0.0264								+0.026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